**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民國100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查與研議系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系務推動成效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，本系學生代表二人列席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